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2. 府訴字第 09584998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V90157C89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於 91 年 3 月 9 日 14 時 30 分經屏東縣警察局員警攔檢稽

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監理處）處理。案經監理處查獲系爭車輛未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該處乃以 91 年 4 月 16 日北市監

四

裁字第 20-V90157C89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（91 年 5 月 6 日）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V90157C89 號

違反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決書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2508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關於臺端所有 xxx-xxx 號車輛於 91 年 3 月 9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，事後臺端

申訴地址遷移，請予以低罰乙節，經查該通知單業於 91 年 10 月 21 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

條規定，以寄存送達方式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已  
合法完成送達程序。惟案內原行政處分書係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寄存送達，本局同意以 95

年

2 月 5 日實施之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以裁處日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，依強制汽  
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後第 49 條（94 年 2 月 5 日）同意改裁處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依訴願

法

第 58 條第 2 項同意撤銷 92 年 10 月 29 日（原誤植為 95 年 7 月 25 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 
95 年 10

月 2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4054500 號函更正在案）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V90157C89 號違反  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 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